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刘 鑫
王 岳 著
李大平

医事法学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
系列教材

医事法学

刘 鑫 王 岳 李大平 著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 北京 ·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医事法学/刘鑫等著.

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9

(21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ISBN 978-7-300-10537-6

I. 医…

II. 刘…

III. 医药卫生管理-行政法-法的理论-高等学校-教材

IV. D912.1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9) 第 051838 号

21 世纪中国高校法学系列教材

医事法学

刘鑫 王岳 李大平 著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电 话 010-62511242 (总编室)

010-82501766 (邮购部)

010-62515195 (发行公司)

网 址 <http://www.crup.com.cn>

<http://www.ttrnet.com>(人大教研网)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七色印务有限公司

规 格 170 mm×228 mm 16 开本

印 张 21.75 插页 1

字 数 432 000

邮政编码 100080

010-62511398 (质管部)

010-62514148 (门市部)

010-62515275 (盗版举报)

版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 2009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作者简介

刘鑫 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卫生法研究中心教授，副主任法医师。现任《证据科学》（原《法律与医学杂志》）编辑部主任，《中国病案》编委，《中国现代药物应用杂志》编委，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国医师协会维权部委员，中国医院协会医院法制专业委员会委员，中华医学会医疗事故技术鉴定专家。主要从事卫生法学研究，侧重于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医疗纠纷防范理论与实务研究。著有《病历规范化书写与举证》、《医疗告知与维权指南》、《医疗纠纷处理法律事务文书写作》、《医疗侵权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护理执业风险防范指南》等书。

王岳 北京大学医学部副教授，中国医科大学医学学士，中国政法大学法律硕士，法学博士在读。曾作为访问学者在日本昭和大学和德国科隆大学进修。曾任北京大学医学人文研究院医学伦理与卫生法研究中心副主任，北京大学医学部卫生法教研室副主任。现任北京大学医学部法律事务小组负责人，《中国卫生法制》杂志编辑部主任，北京大学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人，中国卫生法学会理事，中国医疗保险研究会专家顾问，北京市律师协会医疗法律专业委员会委员。先后在国内核心学术刊物上发表论文三十余篇，并编著有《卫生法学》、《卫生法学学习指导》、《医疗纠纷法律问题新解》、《药品集中招标采购指南》、《医疗纠纷案件索赔指南》、《国家赔偿案件索赔指南》等教材、专著。

李大平 广东医学院副教授，民商法学硕士，律师。主要从事卫生法学方面研究。主持完成省部级课题3项，公开发表论文四十余篇。著有《医事法学》一书；发表的论文有：《认定医疗过失行为的几个法则》、《医师的注意能力》、《医师注意义务的履行》、《医师注意义务产生的渊源》、《医师注意义务的概念及其与医疗过失行为的关系》、《让患者知情同意的义务》等。

编写说明

长期以来,我国医事法学的概念处于定义不清、界定不明的状态,常常有专家、学者将卫生法学与医事法学混为一谈,以至于有关医事法学、卫生法学的专著、教材、论文,在法律体系和理论内容上,雷同较多。事实上,医事法学应当是专门研究和探讨与医疗事务相关的法律体系、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的法律学科,而卫生法学的概念的外延要远大于医事法学,其所涉及的内容不仅包含了医事法学,更包括一系列与人的健康相关的法律体系、法律理论和法律制度。本着这样的区别,本教材在写作过程中立足于我国的医疗实践,针对医疗执业过程中涉及的相关法律理论和法律问题进行探讨。

我国医事法学的发展尚处于起步阶段,其他国家和地区在这个领域却有着比较成熟的研究。他山之石可以攻玉,我们在写作本教材的过程中,特别注重对其他国家和地区的相关研究成果进行介绍和借鉴,以开拓学生的学习视野,启迪学生的科学思维。

法学从来都是一门与实践紧密联系的学科,法律规则从来都是建立在具体的社会实践基础之上的。脱离实际、脱离实践研究法学,只会是空中楼阁、无源之水。而正在大学殿堂学习的法律专业、医学专业学生,对医疗实践中产生的法律制度、法律纠纷缺乏基本的感性认识。在这样的背景下学习医事法学这门课程,会出现死读书、背死书的情况,即使学习成绩优秀,也不会将所学知识运用于实际工作。为此,我们在写作过程中,还适当地将医疗实践中产生的法律案例结合相关理论进行介绍,以期学生在理论学习中能够与实践相结合。

本书的内容主要包括三大部分:第一部分为医事法学的学科概述(第一章),第二部分为医事法学的基本理论(第二章~第十章),第三部分为医事法学相关纠纷的处理与解决(第十一章~第十五章)。

本书的写作分工如下:

刘鑫:第一章、第五章、第六章、第七章、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二章。

王岳:第二章、第九章、第十三章、第十四章、第十五章。

李大平:第三章、第四章、第八章。

本书在编著过程中,得到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医学部等单位的大力支持,北京大学法学院孙东东教授、中国政法大学证据科学研究院王进喜教授对本书的写作也提出了宝贵的指导性意见,特此致谢。

刘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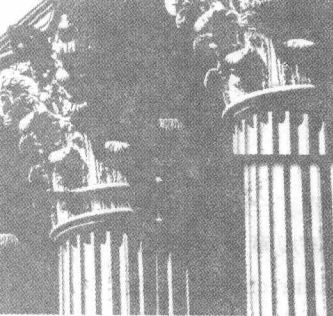
2009年4月4日于北京

目 录

第一章 概述	1
第一节 医事法律	1
第二节 医事法学	5
第二章 患者的权利	9
第一节 患者权利概述	9
第二节 患者的人格权	12
第三章 医疗执业资格	30
第一节 医疗执业资格概述	31
第二节 医疗机构	33
第三节 执业医师	47
第四节 护士	61
第五节 执业药师	68
第四章 医师执业义务	73
第一节 医师注意义务的概念	74
第二节 医师注意义务产生的渊源	77
第三节 医师的结果预见义务	81
第四节 医师危害结果避免的义务	85
第五节 医师履行执业注意义务的能力	87
第五章 医疗执业规则（上）	93
第一节 医疗执业规则概述	93
第二节 诊断和治疗规则	97
第六章 医疗执业规则（下）	110
第一节 告知与说明概述	111
第二节 国外医疗告知制度简介	114
第三节 告知与说明的要求	116
第四节 知情同意书的法律意义	119
第五节 知情同意权的法律性质分析	122

第六节 侵犯知情同意权法律责任的构成及承担	124
第七章 医疗文书的法律问题	129
第一节 医疗文书概述	130
第二节 病历的所有权	131
第三节 医疗文书属于诉讼中的书证	133
第四节 医疗文书的证据价值	136
第五节 病历证据真实性的认定	139
第六节 病历的保全	142
第八章 医疗技术临床准入	145
第一节 医疗技术与管理	146
第二节 医疗技术准入制度	151
第三节 国外医疗技术准入制度	154
第四节 我国的医疗技术准入法律制度	161
第九章 医疗新技术面临的法律挑战	171
第一节 与医学研究中临床试验相关的法律问题	172
第二节 人工生殖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的法律问题	180
第三节 基因技术临床应用相关的法律问题	188
第四节 人体器官移植临床应用相关的法律问题	192
第五节 脑死亡相关的法律问题	197
第六节 安乐死的相关法律问题	200
第十章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	203
第一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概述	204
第二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组织	206
第三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程序	209
第四节 医疗事故技术鉴定原则	218
第五节 医疗事故鉴定与医疗过错司法鉴定	222
第十一章 医疗服务合同及纠纷解决	227
第一节 医疗服务合同概述	227
第二节 医疗服务合同的相关事项	232
第三节 医疗服务合同纠纷的处理	238
第十二章 医疗侵权纠纷及解决	244
第一节 概述	244
第二节 医疗事故侵权纠纷的归责原则与举证	250
第三节 医疗事故侵权赔偿项目及计算	255

第十三章 药品和医疗器械纠纷及解决	262
第一节 中国药品管理法律制度	263
第二节 中国医疗器械管理法律制度	272
第三节 药物临床试验的相关法律问题	276
第四节 药品不良反应相关法律问题	285
第五节 药品未注册信息相关法律问题	291
第六节 植入类医疗器械相关的法律问题	292
第十四章 医疗执业行政法律责任	299
第一节 医疗执业行政法律责任概述	299
第二节 与公共卫生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	304
第三节 与医疗服务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	307
第四节 与健康产品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	309
第五节 与医疗保障相关的行政法律责任	312
第十五章 医事刑事法律责任	314
第一节 医事刑事法律责任概述	315
第二节 与公共卫生相关的刑事法律责任	316
第三节 与医疗服务相关的刑事法律责任	320
第四节 与健康产品相关的刑事法律责任	326
第五节 与医疗保障相关的刑事法律责任	335



第一章 概 述

第一节 医事法律

一、医事法律的概念

二、医事法律的特点

三、医事法律的内容

第二节 医事法学

一、医事法学的概念

二、医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三、医事法学的研究方法

四、我国医事法学研究现状

医学是一门带有非常浓厚人文色彩的学科，需要建立相应的规则予以规范。医疗行为的两面性——治病救人与侵袭损害，在给人们改善健康、延长寿命、提高生活质量的同时，也会意外地给人们的身體和健康带来负面影响，因而需要对医疗行为实施者、医疗行为实施过程等加以严格的规制和管束，使医疗行为能够在严格的监督和管束之下进行，从而最大限度地减少不必要的医疗损害，最大限度地造福于患者。医事法律就是专门规制医疗行为方面的法律，医事法学就是专门研究医事法律基本理论的法律学科。本章将对医事法学的有关概念、原则及学科发展的现状进行介绍。

第一节 医事法律

一、医事法律的概念

医事法律是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由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的，旨在调整医疗

服务活动中所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

关于医事法律的概念,有多个定义。按照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黄丁全所著《医事法》的观点,医事法律即是指医学法规,乃规定医疗业务之法律规章及行政命令,有广义与狭义之分。^①在德国和日本则称为医疗事务法(Medizinrecht)^②在美国有“法律医学”^③(Legal Medicine)、医学法学^④(Medical Law)等名称,所涉及的内容基本上都是与医疗执业相关的法律规范。从这些国家和地区的所建立的与医学、法律相关的法律部门的内容和体系来看,主要是医疗执业者对人体实施医疗行为的相关法律规则。

我国长期以来对该学科的概念存在认识上的混乱,甚至长期把卫生法与医事法律等同。卫生法与医事法律是既有区别又有联系的两个概念。卫生法(Health Law)是指由国家制定或认可,并以国家强制力保障实施的,调整在保护人体生命健康活动中形成的各种社会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和。^⑤显然卫生法的外延要比医事法律的外延大,二者应当是种属概念关系,卫生法是属概念,医事法律是种概念。

医事法律是我国社会主义法律体系中的一个法律部门,虽然对于该法律部门的定位及法律属性尚有一些争论,但是其作为一个法律部门的存在已经有了相应的基础。涉及医疗行为和医疗服务活动相关的法律规则,由于数量上的庞杂以及内容上的特殊性,都难以用已有的法律部门来概括,我国现有任何一个法律部门都已经很难包容医事法律。

医事法律与医事法学的区别在于,前者是一个法律部门,而后者是专门对医事法律这个特定的法律对象及规律展开研究的法律学科。医事法学除了包括医事法律的规则和规范之外,还有大量的理论和学说,对于医事法律的制定,医事法律的理解、贯彻、执行和运用,具有很好的指导和推进作用。

二、医事法律的特点

(一) 医事法律是综合性法律

医事法律是属于行政法之卫生法中的一个分支。虽然它隶属于行政法,具有行政法的基本性质和特征,但由于医事法律所调整主要的法律关系——医患关系,是一种平等主体之间的关系,因而医事法律兼具民事法律的性质和特征。实际上,

① 参见黄丁全:《医事法》,9~10页,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3。

② 参见[日]植木哲:《医疗法律学》,冷罗生、陶芸、江涛等译,5~7页,北京,法律出版社,2006。

③ 有人翻译为“法医学”,并强调有别于“法医学”(Forensic Medicine)。

④ 并建立有世界医学法学协会(World Association for Medical Law)。

⑤ 参见孙东东主编:《卫生法学》,4页,北京,高等教育出版社,2004。

有时很难区别医事法律到底是行政法律还是民事法律。另外，在刑法中也会涉及医事法律关系。这也是该法律部门定位困难的一个重要原因。正是从这个角度来看，医事法律涉及多个法律部门，调整多种法律关系，因而是一门综合性的法律。

（二）医事法律是技术性法律

医事法律是法学与医学、卫生学、药理学等自然学科相结合的产物，其许多具体内容是依据基础医学、临床医学、预防医学和药理学、生物学的基本原理、研究成果而制定的。医学及其他相关学科的技术成果是医事法律的立法依据，也是医事法律的实施手段和依据。随着医学的发展与进步，不断需要更多的立法，如关于器官移植、脑死亡、基因诊断与治疗、生殖技术等。同时，随着医学技术的进步，原有的医事法律也需要不断地修改和完善。医学科学在探索人类健康和生命的过程中，充满着难以预料的风险，需要一定的社会保证条件，其中包括法律对其的保护和导向作用。

医疗工作是一项科学技术性很强的工作，当前科技的发展更使医学诊断和治疗过程日益复杂，这就要求将直接关系到公民健康的医疗方法、程序、操作规范、卫生标准等大量的技术规范法制化，把遵守技术法规确定为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的法定义务，以确保公民健康权的实现。因此，在众多医事法律文件中，都包含着大量的操作规程、技术常规和卫生标准。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32条规定：“药品必须符合国家药品标准……国务院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为国家药品标准。”这里所说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典》和药品标准即属于技术规范，决定着药品的名称、成分、制作工艺等。这种技术性规范和卫生标准的规定与要求几乎在各种医事法律、法规中都有体现。这些广泛用于医疗卫生工作中的规定，既具有科技性，又具有法律性，构成了医事法律的重要内容，这在绝大多数非医事法律规范性文件中是没有的。医事法律与医学等自然科学紧密联系、相互促进、互为依存的关系是其他众多法律所难以比拟的，因而成为医事法律的基本特征之一。

（三）医事法律是具有一定国际性的国内法

医事法律的根本任务是预防和消灭疾病，改善人们劳动和生活环境的卫生条件，保护人体健康。这是全人类根本利益、长远利益所在。虽然医事法律在本质上属于国内法，但疾病的流行并不受地域、国界和人群的限制，疾病防治的措施、方法和手段也不会因国家社会制度的不同而不能互相借鉴。在全球积极探索人人享有健康保障的今天，各国政府都重视医疗事务的立法工作，把一些具有共同性的医疗原则、诊疗标准、卫生要求等载入本国法律，并注意借鉴和吸收各国通行的医疗规则，使医事法律具有明显的国际性。

三、医事法律的内容

医事法律的内容就是指医事法律体系的内容,一般来说,医事法律体系的内容包括以下几个方面:

(一) 医疗主体立法

医疗行为主体包括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根据我国相关法律规定,医疗机构包括临床、预防和保健机构三大类,具体来说包括医院、卫生院、疗养院、门诊部、诊所、卫生所(室)急救站以及个体诊所等医疗机构。有关立法的内容包括医疗机构设立的基本条件,医疗机构审批的程序和要求,医疗机构执业的基本规则,医疗机构的权利和义务,行政监管以及违法违规的处罚等。医务人员主要是指医师、药师、护士及医疗辅助人员。有关立法的内容包括各类具体医务人员资格获得的基本条件,申请注册的程序要求,执业的基本原则,权利和义务,行政监管以及违法违规的处罚等。

(二) 医疗行为立法

对医疗行为的规范和监管,应当是医事法律的主体内容。医疗行为涉及内容多,范围广,技术含量高,更新快。医事法律的技术性特点主要体现在医疗行为立法上。由于医疗行为的多样性和技术性,一般的立法程序、修改程序都难以满足其要求,涉及医疗行为的立法,除了医疗卫生管理法律、法规和部门规章之外,更多的应当是各行业协会制定和发布的技术规范、诊疗标准、实施指南等技术性法律文件,这些技术性文件应当属于技术法规的范畴,也是医事法律的构成部分。

(三) 医疗用品管理立法

医疗行为是医务人员在对患者的诊疗过程中所实施的专业行为,医务人员在实施这些专业行为的时候,往往要借助其他的专业性物品,这些物品即为医疗用品,包括药品、血液及血液制品、试剂、医疗器械、医疗耗材等。对于这些医疗用品的生产、流通、保存和使用,都应当有严格的程序和规范,这样才能保障医疗用品的产品质量和卫生质量,才能够保障患者在使用中的安全,从而保障患者的合法权益。

(四) 医疗争议处理立法

由于医疗行为具有很大的风险性和机会性,出现医疗争议的可能性也会较大。医疗争议和纠纷的解决,一直都是各国医事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虽然有的国家没有一部具体的医疗争议解决的法律,但是在司法实践中都有具体的评判标准和原则。

在我国,医疗机构具有社会福利的特殊性,不属于完全的市场经济主体,其所实施的医疗行为也不能完全用市场行为来衡量,由此引发的医疗争议,在处理上就应当恰当衡量医患双方的利益,要制定出既能够保护患者的合法权益,又能

够不影响医疗机构自身生存和发展的基本原则。

第二节 医事法学

一、医事法学的概念

医事法学 (Medical Jurisprudence) 是研究医事法律这一社会现象及其发展规律的一门法律学科。医事法学是医学等自然科学与法学的结合,并随着传统生物医学模式向生物—心理—社会医学模式的转变而进一步发展的一门新兴的交叉学科,兼具医学、法学等两个以上学科的特点,并受到多个学科发展的影响。

二、医事法学的研究对象

医事法学以医事法律及其发展规律作为研究对象,注重学科理论的研究和学科体系的建设。研究的主要内容包括:医事法律的产生及发展规律,医事法律的特征、渊源、调整对象,医事法律的基本原则,医事法律主体的权利和义务,医事法律规范的制定和表现形式,医事法律关系,医事法律体系,我国现行的医事法律制度,医疗争议解决的方法和原则,国家医事立法的理论与实践,以及如何运用医事法律的理论来解决我国医疗改革和医学高科技发展中出现的新情况和新问题,等等。

三、医事法学的研究方法

我国法学是以辩证唯物主义和历史唯物主义作为理论基础的马克思主义法学。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学,首先要遵循学习和研究法学的一般方法,运用唯物辩证法,从社会基本矛盾,即生产力与生产关系、经济基础与上层建筑矛盾的运动变化入手,考察医事法学的运动变化,分析和研究医事法学的问题。

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学,应当坚持实事求是,一切从实际出发,理论联系实际。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一) 从我国的国情出发来研究我国医事法律的具体问题

一切从实际出发,应当是我们研究和处理一切问题的基本出发点。我国的基本国情是人口众多,底子薄,生产力落后,经济水平不高,卫生保健水平还比较低,而且目前运作的卫生保健体制是计划经济时期建立的,已经不能够适应当今社会对健康保健的需求。为了解决发展中的问题,努力使生产关系适应生产力的发展,提高人民的生活水平,有关卫生保健方面的传统观念正在或即将经历着深刻的变革。因此,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学必须从中国国情出发,适应卫生制度改革

的要求,树立科学发展观,开拓新视野,发展新观念,创造性地进行学习和研究。

(二) 深入开展调查研究

调查研究是理论联系实际的重要手段,医事法学是一门应用法学,与社会实践有着直接的联系。学习医事法学必须进行广泛深入的社会调查,针对医事法治实践中突出的理论问题和现实问题进行深入的研究。在此基础上才能为医事法治建设提供切合实际的建议,并对实践中不断出现的新问题作出科学的回答。

(三) 善于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

任何学科都有广泛的理论基础和发展、演变规律。与人的健康密切相关的医药保健行业,本身就具有悠久的历史,与此相适应的调整和保障该行业建立与发展的法律,也同样如此。因此,应当善于运用历史分析的方法研究古今中外医事法律的发展和演变过程,从而深刻地理解医事法律的本质、现状和发展趋势,掌握医事法律的发展变化规律。

(四) 对国外的医事法学和国际卫生立法进行比较研究和借鉴

医学是一门古老的学科,人类从学会使用工具开始,就在寻求医疗保健延年益寿的方法,古今中外无一例外。医事法律是医学发展到一定阶段,必然产生的一种社会规范,与其他法律理论和法律部门一样,医事法律在国外早已有之。西方国家的医事法学与我国的医事法学相比,虽然其赖以存在的社会背景、性质不同,但是有关社会化大生产和发展市场经济条件下的医事法治的理论及立法实践,应当是人类社会进步和文明的共同成果,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下的医事法律体制同样适用,应当认真加以研究和借鉴。我国是世界卫生组织的成员国,已经积极参加制定或已经批准承诺一些国际公约,今后这项工作还会继续。国际卫生立法对于我国国内卫生立法有着积极的推动作用,因此,研究医事法学也应该认真研究国际卫生立法。当然,不论是研究、借鉴国外的医事法学,还是考察国际卫生立法,都应当从我国现有国情出发,积极开展比较法学研究,分清是非优劣,对于好的、适合我国国情的内容,应当大胆吸收,以利于我国医事法学的发展。

(五) 善于运用现代科技手段获取信息

在信息时代,高科技与我们的学习、工作和生活息息相关。信息技术的飞速发展使相关学科、行业的理论和观念迅速交流与更新。在学习和研究医事法学过程中,应当充分运用现代科技手段,及时获取新的与医事法学相关的信息。

四、我国医事法学研究现状

法学是随着法的出现而出现,但也不是一有了法就有法学,法学是在法发展到一定阶段才产生的。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取决于两个条件:第一,立法已经发

展到相当复杂和广泛的程度；第二，社会上已出现一个职业法学家的集团。^①这是一般的法学产生的客观规律，具体的部门法学的产生和发展同样符合这个客观规律。因此，医事法学的产生和发展，是近些年来医事法律制定得越来越多、专门从事医事法律研究的职业法学家群体越来越庞大的必然结果。

我国对医事法学的研究，最早是放在卫生法学的学科框架之下进行的。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随着卫生事业不断改革，市场经济体制确立，出现了大量的、突出的、涉及医法交叉的法律边缘问题。从事卫生法学教学的理论工作者和从事卫生管理工作的实践工作者，开始思考并着手研究卫生领域的法律问题，在理论和实践工作中都取得了很大的成就，对于卫生立法和执法，对于司法审判都发挥了重大的作用。

从20世纪80年代开始，我国已经陆续出版多部卫生法学的专著、教材，其中代表性的有：1988年王镛主编的《中国卫生法学》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1989年陈明光主编的《医学法学导论》和邓公平主编的《医药卫生法学》分别由中国科学技术出版社、上海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1997年刘革新主编的《医与法》由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出版；1999年吴崇其、达庆东主编的《卫生法学》由法律出版社出版；1999年郭乡村、石东风主编的《卫生法学新编》由东北师范大学出版社出版。进入21世纪，有关卫生法学的专著更是如雨后春笋般纷纷涌现，尤其是对医事法学领域的一些专门性问题的研究，更是推动了我国医事法学学科体系和学科理论的研究、建设。2002年宋文质、孙东东主编的《卫生法学》由北京医科大学出版社出版；2003年姜柏生、田侃主编的《医事法学》由东南大学出版社出版；2004年孙东东主编的《卫生法学》由高等教育出版社出版。此外，还出版了一些关于专门问题的研究成果，如龚赛红的《医疗损害赔偿立法研究》，刘鑫、刘爱民主编的《病历规范化书写与举证》，张宝珠、刘鑫的《医疗告知与维权指南》，胡晓祥、姜柏生的《冷眼观潮——卫生法学热点问题探究》，孙东东主编的《医疗告知手册》，陈志华主编的《医疗纠纷案件律师实务》，马军、温勇、刘鑫的《医疗侵权案件认定与处理实务》等。

我国台湾地区的医事法学研究也比较热，有的专著具有重要的学术价值。如杨允伸的《组织医疗责任归属之研究》，吴建梁的《医师与病患“医疗关系”之法律分析》，黄丁全的《医事法》等。

医事法学的主要专业刊物有《中国卫生法制》（1993年创刊）和《法律与医学杂志》（1994年创刊）。这两种刊物的出版极大地鼓舞了医事法学研究人员的研究热情，为我国医事法学研究成果的展示和出版提供了平台，对我国医事法学研究起到重要的推动作用。

^① 参见《马克思恩格斯选集》，2版，第3卷，211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95。

在科研的基础上,学科建设也得到了长足的发展,医事法学的教育教学工作进入了良性循环。全国各大医学院校均开设了医事法学课程,部分医学、法学高等院校还相继开设了医事法学专业的本、专科以及研究生学历教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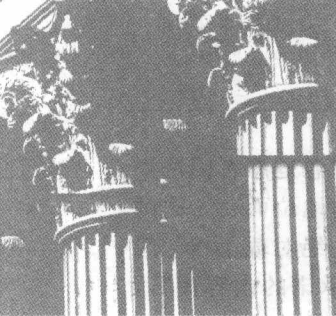
1994年,中国卫生法学会成立,医事法学成为该学会的重要研究对象,这标志着我国的医事法学研究进入快速发展时期。该学会的会员分布在我国与医药卫生工作有关的各种行业中,对于医事法制建设、法律实施发挥了重要的作用。2008年10月,第17届世界医学法学大会在北京胜利召开,对于我国医事法学的理论建设和研究起到了积极的推动作用。

目前,互联网也成为医事法学研究的重要平台,一些有识之士通过建立网站和网页,进行法制宣传,交流研究成果,为关心医事法制建设的各界提供了大量的信息、资料。通过一些专门网站,可以搜索到一些重要的医事法学文献和资料。

尽管取得了一些成果,但是也应当看到:我国医事法学的研究尚处于初级阶段,研究的主要课题和出版的专著都比较集中在社会反响比较大且急需解决的问题上,缺乏深层次的和系统的理论研究,在学科体系建设上也还不完善,还有待于医事法学专业人员的继续努力。

思考题

1. 简述医事法律的概念及特征。
2. 简述医事法律部门的主要内容。
3. 医事法学的概念是什么?简述它和医事法律的区别与联系。
4. 简述我国医事法学的研究方法。



第二章 患者的权利

第一节 患者权利概述

- 一、患者权利的概念
- 二、第二次世界大战后患者权利的国际运动和相关文件的制定

第二节 患者的人格权

- 一、生命权
- 二、健康权
- 三、身体权
- 四、隐私权
- 五、平等医疗保健权
- 六、知情同意权
- 七、自主决定权

患者是医疗服务活动的核心，医疗行为主体围绕患者开展一系列的医疗保健活动，都会直接或者间接涉及患者的各项权利。本章将对患者权利的概念及内容进行阐述。

第一节 患者权利概述

国内对于患者在医院接受服务是否为消费行为，是否适用《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曾经有过非常激烈的争议。我们认为，患者接受医疗服务当属消费，但医疗本身的特殊性，决定了患者与一般消费者的性质不同，医患间的权利义务内容也有自身的特点。首先，医疗服务存在自治限制。一般消费是基于当事人双方的意思自治行为，各方依其意愿选择消费、交易之对象。而医疗服务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医师不能拒绝患者的就诊要求，如公立医疗机构和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